

##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1,316,7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注：差别化税率征收即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21,316,77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45,909,322股。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10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9年5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9年5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45; 08*****378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2	01*****859	杨林
3	00*****504	张玲
4	01*****468	杨逸尘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

### 七、权益分派前后股本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公积金转股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871,942	0.12	392,374	1,264,316	0.12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份	871,942	0.12	392,374	1,264,316	0.12
高管锁定股	871,942	0.12	392,374	1,264,316	0.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20,444,832	99.88	324,200,174	1,044,645,006	99.88
三、总股本	721,316,774	100	324,592,548	1,045,909,322	100

##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1,045,909,322 股摊薄计算，2018 年年度每股收益 0.6555 元。

## 九、咨询部门及地址

- 1、咨询部门：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强广场A座5楼
- 3、联系人：黄辉、李茂群

联系电话：0755-83216296    0755-83030136

传真电话：0755-83217376

## 十、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 2、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